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ENERGY GROUP LIMITED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7)

### 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按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

就當地僱員參與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一般授權並按本計劃之條款向 638 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發行及配發 7,229,030 股新股份成為計劃股份。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資源支付以 0.89 港元計價之 7,229,030 股新的計劃股份的認購款項。新的計劃股份配發後，受託人將為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持有該些計劃股份，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滿足後，不需任何費用下將該些計劃股份轉回給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刊發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董事會採納本計劃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有關於按股權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當地僱主按計劃規則向每位當地僱員發出邀請函，邀請當地僱員申請和參與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當地僱主收到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回覆願意申請和參與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及每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確認函，確認投入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的僱員供款額及其向當地僱主就僱員供款額申請免息分期貸款之意向。該免息分期貸款將從其薪酬中扣除，並按月歸還予當地僱主。

根據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回覆，總共有 638 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回覆願意申請和參與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並計算得出已參與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之僱員供款額及相對僱主供款額之總和，並參考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收市價，本公司已確定所有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應得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之計劃股份為 7,229,030 股股份。

就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決議通過以一般授權並按本計劃之條款向受託人以 0.89 港元(按計劃規則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收市價)發行及配發 7,229,030 股新股份成為計劃股份。

於發行及配發7,229,030股新股份成為計劃股份前，董事會可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尚未使用之部份為2,603,261,855股股份。由於只有7,229,030股新的計劃股份是以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該數目仍少於一般授權尚未使用之部份，故該發行及配發不用再經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以本公司的資源支付7,229,030股新的計劃股份的認購款項6,433,836.70港元。新的計劃股份配發後，受託人將為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持有該些計劃股份，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滿足後，按計劃規則不需任何費用下將該些計劃股份轉回給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根據董事所知識，並經作出合理查詢後，受託人和已參與本計劃並申請和參與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之當地僱員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及如有任何)為本公司的第三方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

本公司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7,229,030股新的計劃股份，約等於 (a) 以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上限之0.28%；(b)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55%；及 (c) 按發行及配發新的計劃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之0.055%。

當新的計劃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時，彼等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7,229,030股新的計劃股份上市的和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按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發行及配發7,229,030股新的計劃股份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按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劃年度之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發行及配發10,363,845股新的計劃股份外，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有關7,229,030股新的計劃股份的發行和配股等資料載列如下： -

將發行的證券：	7,229,03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總面值為72,290.30港元。
發行價和淨價格：	按計劃規則，新的計劃股份以0.89港元發行及配發，即相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收市價。  而新的計劃股份之淨價格相等於其發行價。
將籌集的資金：	本公司就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從僱員供款額所籌集的資金約3,216,918.35港元，將用作抵銷本計劃之營運費用及餘額(如有)將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有關僱主供款額約3,216,918.35港元，應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連同僱員供款額付予受託人作為認購款項用於認購新的計劃股份。

發行之理由：	為了更好地利用本公司資源，按本計劃向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授予計劃股份，目的是提供當地僱員獎勵，藉以留住他們持續經營和發展本集團於巴基斯坦之業務，和吸引合適人才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
承配人的身份：	受託人，將為638名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按信託契約持有計劃股份，此為所有已參與本計劃並申請和參與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股份的市場價格：	於聯交所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股份的收市價格為每股0.89港元。
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籌集資金的活動：	<p>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按股權激勵計劃於二零一四年計劃年度配發 5,796,864 股股份，而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為 3,246,243.84 港元。</p> <p>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董事會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劃年度按遞延年終獎金績效股權計劃、高級行政人員績效股權計劃及績效股權計劃配發 10,363,845 股股份，但並無籌集資金。該配發 10,363,845 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完成。</p> <p>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之日起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沒有從事任何籌集資金的活動。</p>

## 釋義

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具有其右側所載之涵義：

「採納日期」	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即董事會批准及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董事會」	指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獲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之其委員會或其小組委員會或有關人士。
「本公司」	指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版上市。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當地僱員」	指受聘於當地僱主之巴基斯坦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及於採納日期前或後受聘之僱員。

「當地僱主」	指 United Energy Pakistan Limited，於毛里裘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僱員供款額」	指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按參與本計劃不時付出之供款。
「僱主供款額」	指本公司以其資源付出相等於僱員供款額之供款。
「一般授權」	指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一般授權，而董事可按此授權發行及配售不多於 2,613,625,700 股股份。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當地僱主)和“本集團成員”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	指以書面形式同意按計劃規則參與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之本計劃的任何當地僱員。
「新加坡元」	指新加坡元，新加坡之法定貨幣。
「本計劃」	指以其目前的形式、或按計劃細則不時修訂及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會通過及採納之股權激勵計劃。
「計劃規則」	指有關本計劃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之規則。
「計劃股份」	指為已參與本計劃之當地僱員不時購入之股份。
「二零一四年計劃年度」	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計劃年度。
「二零一五年計劃年度」	指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之計劃年度。
「股東」	指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一些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2 條(香港法例第 32 章)所指之附屬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信託契約」	指按本計劃根據之僱員股份信託的憲法及任命受託人管理本計劃而本公司與受託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信託契約(重列，補充和不時修訂)。
「受託人」	指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及任何額外或更換之受託人，即根據信託契約下之信託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聯合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張宏偉**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主席)、朱軍先生及張美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少偉先生、申烽先生及朱承武先生。